

关于 2022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局长 李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一）上解准东超收财力涉及预算调整。为落实区、州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各县市、园区经济平稳运行，根据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安排，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超收收入安排使用的有关工作要求，安排准东开发区上解州本级超收财力 30 亿元，上解财力主要用于各县市、园区疫情防控、欠款化解及改善民生等方面，其中：疫情防控支出 14.48 亿元，欠款化解支出 11.71 亿元，清洁能源（冬季取暖）支出 3.81 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涉及预算调整。今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增加了对州本级、准东开发区和农业园区财政转移支付的补

助力度，加之州本级社保基金社保费收入发生了一定幅度的变化，财政预算总收入增加，其中：

1、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0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52 亿元；

2、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93 亿元；

3、农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92 亿元；

上述收入增减，对应的预算支出相应增减。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债券资金预算调整。

1、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2】22 号和新财债【2022】28 号），调整我州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调增 13.5 亿元（全部为乡村振兴债券），专项债务限额调减 9.3 亿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次调整后，加上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调整的新增债务限额 1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和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调整的新增债务限额 104.8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7 亿元），本年累计调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4 亿元）。

2021 年 10 月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批准，确定自治州 2021 年总体债务限额为 480.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7.9 亿元）。按照《自治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6】19 号）有关规定，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本次调整后，2022 年自治州总体债务限额为 603.07 亿元（480.06+123.01），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2.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0.3 亿元。

2、债券资金涉及预算调整。

今年以来，自治区共转贷我州债券资金 1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3 亿元）。年初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已调整债券资金预算 1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将年中自治区下达我州的剩余 120 亿元债券资金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具体下达明细如下：

（1）2022 年 5 月 26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州债券资金 48.44 亿元（新财债【2022】12 号），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7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2.7 亿元。

（2）2022 年 6 月 24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州债券资金 62.46 亿元（新财债【2022】17 号），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5.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4 亿元。

(3) 2022 年 7 月 25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州债券资金 6.8 亿元（新财债【2022】21 号），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2 亿元。

(4) 2022 年 9 月 23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州债券资金 2.1 亿元（新财债【2022】24 号），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0.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 亿元。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州债券资金 0.2 亿元（新财债【2022】26 号），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

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已将自治区累计转贷我州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4 亿元全部安排下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债券 40.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0.8 亿元，新增债券 29.3 亿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再融资债券 10.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其中：州本级 1.265 亿元，转贷各县市（园区）9.535 亿元；新增债券 29.3 亿元主要用于：州本级 0.06 亿元（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转贷各县市（园区）29.24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节能环保、农林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专项债券 93.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 亿元，新增债券 92.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 亿元全部转贷各县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92.4 亿元主要用于：州本级 6 亿元（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转贷各县市（园区）86.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

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第六十八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必须做出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举借政府债务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规定，实施预算调整事项，并编制 2022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本次会议报告。

二、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此次预算调整共涉及 7 本预算草案，其中：州本级 3 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和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准东开发区 2 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农业园区 2 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部以年初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确定的预算数为基数实施调整。

（一）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62.72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3.8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3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30.1 亿元，上年结余根据自治区决算批复数据调减 1.23 亿元。

2. 支出增加 62.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29.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调增 28.77 亿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6.9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0.9 亿元，上年结余 5.64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支出总计 166.9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6.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8.7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89.76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0.04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0.02 亿元，上年结余根据自治区决算批复数据调减 0.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89.9 亿元。

2. 支出增加 89.76 亿元。其中：其他支出调增 5.57 亿元，主要是安排州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6 亿元，同时调减

彩票公益金支出 0.4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0.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83.9 亿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5.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7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3.9 亿元。支出总计 95.2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9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9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32 亿元。

（三）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减少 1.52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调减 1.52 亿元，调整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为 21.7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22 年 3 月自治州医保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自治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昌州医保发【2022】3 号）文件，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 1.5 个百分点。

2. 支出减少 0.42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调减 0.37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支出调增 0.68 亿元，门诊费用支出调减 1.05 亿元），调减原因是 2022 年 5 月自治州医保局 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昌州医保发〔2022〕5 号）文件，启动了职工门诊统筹，门诊支出预算与实际运行情

况存在差异；年终结余调减 0.05 亿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85.6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49 亿元，上年结余 46.14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33.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3.96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0.8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47.58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5.53 亿元。

（四）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34.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3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2.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1.55 亿元。

2. 支出增加 34.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4.4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30 亿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5 亿元。支出总计 10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6.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6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3.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

增 3.5 亿元。

2. 支出增加 3.5 亿元。其中：其他支出调增 3.5 亿元，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 0.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 亿元。支出总计 5.6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8 亿元。

（六）农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2.02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0.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1.1 亿元。

2. 支出增加 2.0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02 亿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农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8 亿元，上年结余 0.28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支出总计 7.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9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七）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3.15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调增 0.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3.1 亿元。

2. 支出增加 3.15 亿元。其中：其他支出调增 3.1 亿元，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0.05 亿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后，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 亿元，上年结余 0.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1 亿元。支出总计 4.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9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2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 2022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 2022 年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5. 2022 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6. 2022 年农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7. 2022 年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8. 2022 年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明细表